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

奉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80023863 號函核定

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 「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簡章

一、網路報名時間（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

第一梯次：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10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考試通知查詢：應考人可自行上網查詢考試通知相關資訊。

第一梯次：自 108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第二梯次：自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

三、評量時間：

第一梯次：108 年 05 月 19 日（星期日）至 05 月 26 日（星期日）間辦理。

第二梯次：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2 日（星期日）間辦理。

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指導單位：教育部

辦理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網址：<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電話：04-2218-3651

傳真：04-2218-3520

Email：ckassessment@gmail.com



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重要日程表

編號	項目	第一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第二梯次評量 辦理日期	備註
1	簡章公告	108 年 02 月 25 日 (星期一)		簡章公告後，報考人請至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免費下載，網址：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2	網路報名	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10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起 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1.線上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2.請參考本中心網站公告之報名流程
3	報考人補正資料及補件	108 年 03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03 月 22 日(星期五)止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 至 10 月 30 日(星期三)止	請詳閱簡章第 4 頁：報名進度查詢
4	考試通知查詢	108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至 05 月 2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止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 時起至 12 月 22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止	本評量無准考證，請詳閱簡章第 5 頁，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5	評量日期	108 年 05 月 19 日(星期日) 至 05 月 26 日(星期日)	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 至 12 月 22 日(星期日)	請詳閱簡章第 6 頁
6	成績查詢	108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起	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起	請詳閱簡章第 7 頁
7	成績複查	108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 至 06 月 13 日(星期四)止	109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 至 01 月 15 日(星期三)止	請詳閱簡章第 8 頁
8	成績複查結果查詢	108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	10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	線上查詢複查結果：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上述各時程，如遇特殊狀況，本中心得彈性調整之，並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如遇颱風、地震、洪水等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件，致無法如期進行評量時，依評量考場當地縣市政府公布停止上班規定，停止辦理該區評量。評量主辦單位將另行通知評量日期，請考生注意 Email 通知及本中心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網站公告。

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地場一覽表（暫定）：

考區	評量考場	網址
臺北	<u>國立臺灣大學</u> 10617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http://www.ntu.edu.tw/
臺中	<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u> 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http://www.ntcu.edu.tw/
高雄	<u>私立三信家事商業職業學校</u> 8028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一路 186 號	http://www.sanhsin.edu.tw/sansin2017/index.html
高雄	<u>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u>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https://w3.nknu.edu.tw/zh/
花蓮	<u>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u> 97001 花蓮市中山路 418 號	http://www.hlbh.hl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

◎如有異動，確切評量考場以考試通知為準。

辦理單位聯絡方式：

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教育樓 5 樓 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電話：04-2218-3651

傳真：04-2218-3520

Email: ckassessment@gmail.com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訂定本評量「應考人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應考人詳閱相關辦法。

一、機構名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評量及測驗服務之相關試務（134 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評量成績、核發證明書、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本評量必要工作或經應考人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應考人直接報名以及相關合作單位提供而取得應考人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所蒐集之應考人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識別個人者（C001 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住家及設施（C031）、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字號、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等。

（二）特種個資：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應考人申請特殊應考服務應考人（身心障礙應考人、突發傷病應考人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考（分）區所在地區或經應考人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中心就應考人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及相關合作單位（包含考分區承辦學校、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以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中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評量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合作單位進行試務、審查及格、核發證明書、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 六、如應考人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應考人無法進行評量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評量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應考人評量、後續試務、接受評量服務、評量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不得異議。
- 七、應考人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應考人提供予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中心試務行政組規定程序，向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中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中心試務行政組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八、應考人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需變更者，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中心辦理更正。
- 九、本中心及相關合作單位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應考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應考人向本中心及相關合作單位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中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中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一、本中心試務行政組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網際網路協定位址（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紀錄等，此紀錄僅作為本中心試務行政組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 十二、本法適用於中華民國法律，若因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mojlaw.moj.gov.tw/LawContentDetails.aspx?id=FL010631>

目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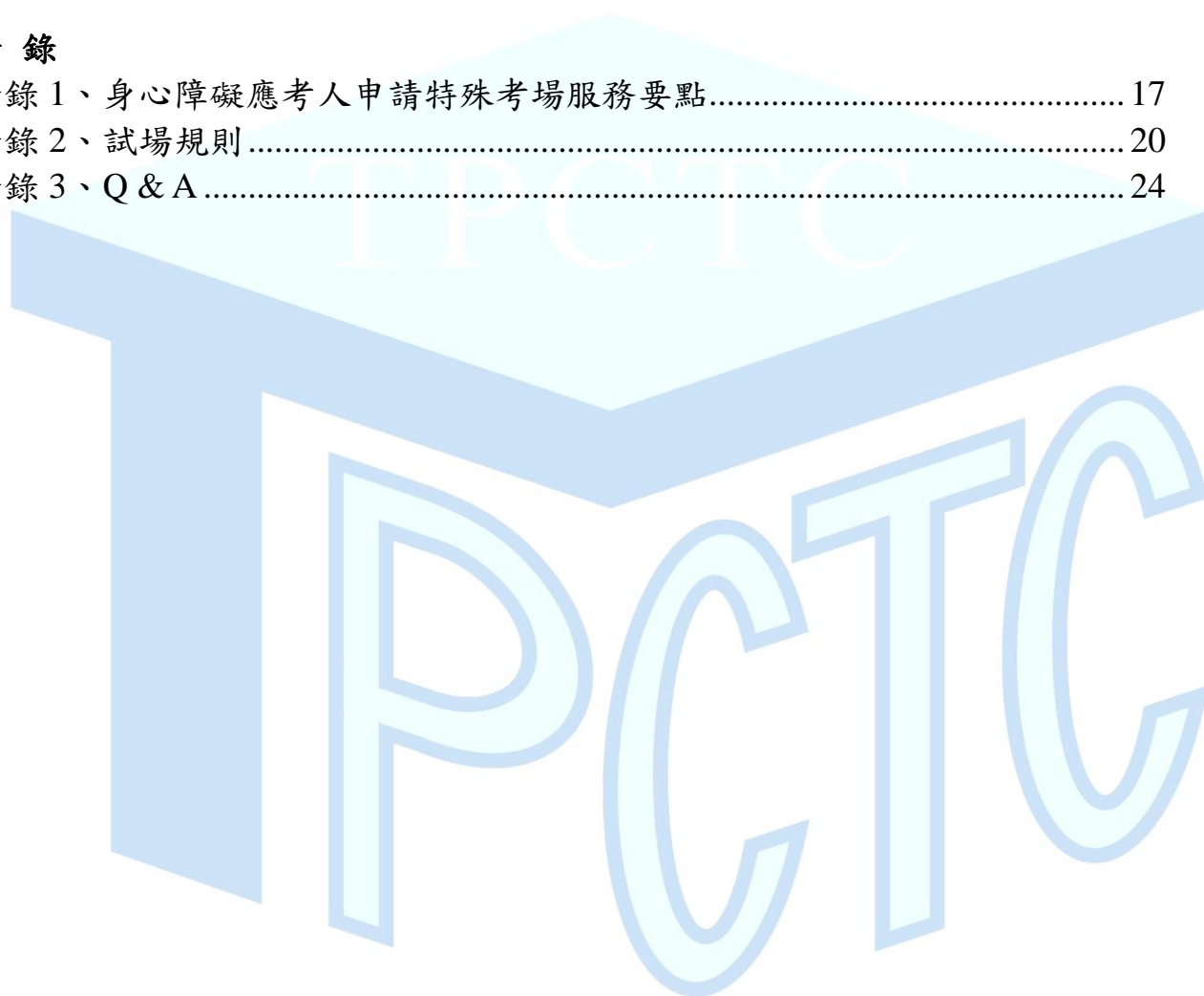
壹、依據.....	1
貳、評量特色.....	1
參、報考資格.....	2
肆、簡章公告.....	2
一、公告時間.....	2
二、公告方式.....	2
伍、報名.....	2
一、報名時間.....	2
二、報名方式.....	2
三、報名程序.....	2
四、報名進度查詢.....	4
五、報名注意事項.....	4
陸、考試通知.....	5
一、考試資訊通知.....	5
二、試場位置通知.....	6
柒、評量日期與流程.....	6
一、評量日期.....	6
二、評量考場.....	6
三、評量內容.....	7
四、評量流程.....	7
五、注意事項.....	7
捌、成績公布.....	7
一、成績公布日期.....	7
二、成績公布方式.....	8
三、注意事項.....	8
玖、成績複查.....	8
一、申請時間.....	8
二、申請方式.....	8
三、結果回覆時間.....	8
四、結果回覆方式.....	8
拾、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核發.....	8
一、核發時間.....	8
二、核發方式.....	8
三、補發方式.....	9

附表

附表 1、線上報名表(填表範例).....	10
附表 2、在職證明書.....	11
附表 3、報考資格第二類申請應考切結書.....	12
附表 4、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13
附表 5、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14
附表 6、「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申請表.....	16

附錄

附錄 1、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	17
附錄 2、試場規則.....	20
附錄 3、Q & A.....	24



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167639 號函核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生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學科知能標準化成就評量工具建置計畫」。
- 二、教育部 104 年 4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30183883 號函指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成立「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責研發及辦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 三、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059856B 號令發布新增「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為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必備條件。
- 四、為配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需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教育部於 105 年 1 月 2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40179584 號函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貳、評量特色

- 一、本評量為標準參照測驗(criterion-referenced test)，採電腦化適性測驗(computerized adaptive test)方式進行，每位應考人作答之題目不盡相同，由電腦選取適合題目來測量應考人的能力。
- 二、本評量為適性測驗，比照國際大型測驗方式辦理，為避免題庫過度曝光，測驗結束後不公告試題。
- 三、本評量參考國際大型測驗之通過標準設定方式，將應考人學科知能依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四、本評量精熟證明為國民小學教師申請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證書之必備文件。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資格分為下列二類：

- (一) 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二) 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不得同時報考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二、報名錄取順序的排定：

- (一) 依報考資格類別順位序錄取，第一類如有餘額，方錄取第二類，以此類推。
- (二) 同一報考資格類別中依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肆、簡章公告

本評量 108 年辦理兩梯次，評量時間分別訂於 5 月及 12 月，簡章一次公告，報考人可視需要報考，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程序。

一、公告時間：

108 年 02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後。

二、公告方式：

採電子簡章公告於本中心網站(<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不另提供紙本，應考人進入本網站點選簡章下載即可參閱簡章內容。

伍、報名

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報考人同意本簡章說明內容及本評量相關規定。

一、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評量：108 年 03 月 05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

第二梯次評量：108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三、報名程序：欲參與本評量之報考人，需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下列步驟，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 加入會員：

1. 報考人須至本中心網站【會員專區】申請【加入會員】成為正式會員後取得帳號密碼，始可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個人帳號及密碼請妥善保管。
2. 如已為本中心會員，請直接登入報名。

(二) 報名登錄：

以個人會員帳號及密碼登入本中心網站，點選【報名測驗】後，請依序選擇報考資格別，擇定評量日期及考場，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網路報名完成後，各項資料不得修改，請審慎填寫。

(三) 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

報考人須備妥個人數位照片電子檔，並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照片，照片電子檔須符合下列規格：

1. 數位照片電子檔應為 6 個月內拍攝正面脫帽照片，直 4.5 公分且橫 3.5 公分(不含邊框)，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之灰階黑白影像或高階之彩色影像。
2. 數位照片須「面貌清晰，頭髮不得遮蓋眉毛及眼睛」；不得配戴有顏色鏡片之眼鏡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以利辨識人貌。
3. 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pixels，檔案以 JPEG、GIF 或 PNG 格式儲存。
4. 本年度報考兩次(含)以上評量之報考人，如首次報考時照片審查合格，第二次報考時得沿用第一次報考之數位照片電子檔，不受第 1 項 6 個月內規定之限制。

(四)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請報考人於各梯次所規定之網路報名期限內完成下列報名相關資料上傳：

報考資格		須上傳之相關資料 (僅接受 JPEG、GIF 或 PNG 格式)
第一類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1.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護照) 2.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3.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4.在職證明書正本掃描檔
第二類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不得同時報考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1.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護照) 2.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3.國民小學教師證書影本 4.申請應考切結書(第 12 頁，附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含正反面)；有效護照影本(需載有個人資訊)。

◎在職證明書：需具備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職稱、本機關到職日、學校大印、校長章及日期(在職證明書之服務單位開立日期須為該梯次網路報名開始前一個月起至報名補件截止日(含)，始為有效)。(請參酌第 11 頁，附表 2，如缺以上

任一欄位視同缺件)

(五) 其他證明文件 (請視需要檢附):

1. 變更姓名者：報考人若因改名致與上傳之表件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上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電子檔(僅接受 JPEG、GIF 或 PNG 格式)，以茲證明。
2. 申請特殊考場服務：報考人如需身心障礙特殊試場服務，請依「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於各梯次報名期間將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於上班時間親自送達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提出申請：

(1)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務請簽名或蓋章，第 13 頁，附表 4)

(2)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第 14 頁，附表 5) 及相關證明文件。

(六) 報考人所填寫及檢附之相關資料，將與相關單位進行確認，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將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進度查詢：

報考人完成上傳報名相關文件後，應於各梯次報名資料補正期間，登入本中心網站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報名頁面點選【報名進度查詢】下【資料審查說明】確認報名資料審查情形，以確保報考權益。如須補件，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資料補正時間：

第一梯次評量：108 年 03 月 20 日 (星期三) 至 03 月 22 日 (星期五)。

第二梯次評量：108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一) 至 10 月 30 日 (星期三)。

(二) 報考人請於各梯次補件截止日前完成補件資料上傳(以報名網站時間為準)，未能如期完成補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不得參加評量。

(三) 上傳表件有誤或格式不符者，本中心試務行政組除在補件期間於【報名進度查詢】處開放補件查詢，另得以 E-mail 通知報考人補件 (E-mail 為額外輔助之服務，請報名者注意防火牆、垃圾信件及不接收企業簡訊等限制，以免權益受損)。

五、報名注意事項：

(一) 評量考場選定注意事項：每位報考人每梯次僅能擇一考場報名，完成相關資料填寫及資料上傳後，系統將提醒報考人確認報名表內容，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除報考

之考場因人數不足未設立或由本中心通知調整外，不接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評量日期、考場與領域。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

- (二) 如遇考場人數超額，本中心得以 Email 調查變更考場意願，報考人應於期限內回覆意願，逾期不受理。
- (三) **報名費**：評量暫不收取報名費用，惟各場次開放名額有限制，有意報名者應把握時間儘速完成報名程序。
- (四) 各種試務流程以網站為主要查詢管道，Email 帳號及電話為額外輔助服務，請確實填寫可聯絡到報考人之電話及 Email 帳號。
- (五)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基於傳染病流行發布相關規定時，報考人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六) 本學科知能評量對於報考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報名表所填繳資料，如有變造、偽造、冒用、假借或辨識困難者將取消報名及應試資格
- (七) 報考人如有報名方面相關疑問，可聯絡本中心意見信箱 (ckassessment@gmail.com)，或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 04-2218-3651 洽詢試務行政組。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考試通知

一、考試資訊通知：

(一)時間：

第一梯次評量：自 108 年 0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該應考人參加評量當日的下午 3 時止。

第二梯次評量：自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起，至該應考人參加評量當日的下午 3 時止。

(二)方式：請於各場次考試通知查詢期間登入本中心網站，查詢應考資訊，包含應考人姓名、應試號碼、身分證字號、考場、考試日程及注意事項等資料。

二、**試場位置通知**：於應考人參加評量場次日前三天公布於本中心網站，請應考人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詢。

例：李小美報名參加 108 年 5 月 26 日台北考場之評量，其試場位置公布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3 日中午。

黃小明報名參加 108 年 12 月 22 日高雄考場之評量，其試場位置公布時間則為 108 年 12 月 19 日中午。

柒、評量日期與流程

一、評量日期：

第一梯次評量：108 年 05 月 19 日（星期日）至 05 月 26 日（星期日）間辦理。

第二梯次評量：10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至 12 月 22 日（星期日）間辦理。

二、評量考場：

- (一) 本學科知能評量之評量考場區分為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 4 個考區。
- (二) 各考場於評量當日下午 12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 30 分開放應考人查看試場位置，惟試場不予開放進入。
- (三) 離島地區應考人請提早赴擇定之考場，以免因天候等因素無法如期應試。
- (四) 請應考人填選評量考場（臺北、臺中、高雄或花蓮），本中心將依此進行安排，考場之安排視當次報名人數及協辦學校配合情形而定。基於成本考量，各考場報考人數低於 20 人，則該場次不舉辦評量，本中心將另行通知應考人並協助安排至其他考場應試。
- (五) 各梯次實際評量考場、各考場評量日期及名額依本中心網站公告為準。

< 暫定 > 考區	日期	第一梯次評量		第二梯次評量	
	評量日期	名額	評量日期	名額	
臺中考區	5/19(日)	250	12/21(六)	250	
臺北考區	5/26(日)	300	12/21(六)	300	
高雄考區	5/26(日)	160	12/22(日)	160	
花蓮考區	5/26(日)	40	12/22(日)	40	
合計開放名額		750		750	

◎ 各考場報考人數低於 20 人，則該場次不舉辦評量，本中心將另行通知應考人並協助安排至其他考場應試。

三、評量內容：

本評量自然領域其涵蓋學科及評量主題，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評量說明】之自然領域評量架構參閱。

四、評量流程：

評量時間為 50 分鐘，含說明及入場時間約需 1 小時。

評量領域	流程	所需時間	執行項目
自然領域	13:30~13:35	5 分鐘	應考人入場
	13:35~13:40	5 分鐘	試場規則說明暨預備時間
	13:40~14:30	50 分鐘	<u>自然領域</u> 學科知能評量

◎評量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強行入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評量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考場，強行出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 15 題，本評量方可計分，作答未滿 15 題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應考人實際作答時間之計算，以系統登入時間為依據。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評量無准考證，評量時應考人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以備查驗。
- (二) 應考人應考時未能提供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不得應試。
- (三) 評量進行中需核對應考人姓名等資料，如當日所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交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並應立即離場不得應試。
- (四)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同意先行應試，並於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應考人無法證明為本人，其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並不得繼續應試。

捌、成績公布

一、成績公布日期：

第一梯次評量：108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後。

二、**成績公布方式**：採網路公告，應考人得逕行登入本中心網站，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三、**注意事項**：

(一) 評量領域滿分為 1000 分，依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二) 各次評量成績本中心保留期限三年，報考人得視需要於期限內自行查詢。

(三) 「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有效期限為開放成績查詢起三年內。

玖、**成績複查**

一、**申請時間**：

第一梯次評量：108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至 06 月 13 日（星期四）止。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至 01 月 15 日（星期三）止。

二、**申請方式**：登入本中心網站，點選【**成績複查**】提出申請，每梯次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三、**結果回覆時間**：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 7 日內。

第一梯次評量：108 年 06 月 20 日（星期四）。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

四、**結果回覆方式**：應考人於結果回覆時間後自行登入網站查詢複查結果。

拾、**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核發**

一、**核發時間**：於開放成績查詢後 10 個工作日起。

第一梯次評量：108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五）起。

第二梯次評量：109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三）起。

二、**核發方式**：

(一) 本評量針對評量結果為「精熟」級者核發證書，「待加強」與「基礎」者可自行上網列印成績單，本中心將不核發證書。

(二) 以掛號方式寄發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應考人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收件地址，本中心主

動寄發證書，以一次為限。經退件之證明書，視同遺失，應考人須依程序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三、補發方式：

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本中心網站，點選【精熟評量證明書補發】，下載並填寫後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6 頁，附表 6）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評量證明書寄出。

附表 1

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線上報名表(填表範例)

報名表		流水號：2-0068
姓名：	李大同 Li, Da Tong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1980-01-01	
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教師證號碼：	1060000	
E-mail：	lidatong@gmail.com	
聯絡電話：	0912-345678	
通訊地址：	403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任職學校：	無	
碩士學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畢業) 教育 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學士學歷：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已畢業) 理工 數學教育學系	
報考資格：	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已報名107年第二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者除外)	
報名領域：	自然領域	
評量考場：	臺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考場)，000年00月00日 (O)	
緊急聯絡人：	陳小美	
緊急聯絡人電話：	0987456321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國民小學教師證書：		
申請應考切結書：		

附表 4

108 年第__梯次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然領域
緊急聯絡人姓名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面影印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緊急聯絡人電話					
教師證號碼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螢幕字體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現場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協助現場點選答案。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應試號碼：	試場安排			申請人簽章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代理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由試務人員填寫)		(由試務人員填寫)			

附表 5

108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應考服務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 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 (不含) 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 (請註明) _____</p>	
<p>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 用 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肌肉萎縮</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請註明)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附表 6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申請表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應試號碼		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	
申請領域	■自然領域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			
應考人簽章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證明書之核發僅限達精熟級之應考人，第一次由中心主動寄發。</p> <p>二、若應考人之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下載申請表，檢附填妥之申請表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新臺幣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p> <p>三、收件人：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收。 地址：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p> <p>四、本中心試務行政組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評量證明書郵寄至應考人之收件地址。</p>			

附錄 1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

104.05.04 104 年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1 105 年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07.04 106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2.22 107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7.06 107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5 108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一、為保障身心障礙報考人應考本評量權益，特訂定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應考人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包括大學以上階段之鑑安輔證明)。一般應考人如有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者，得依本要點第六點辦理。
 -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就應考人所提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案件予以審議。
 - 四、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應繳驗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並填註身心障礙應考人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申請下列各款服務之一者，應另行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殊考場服務之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下簡稱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一)非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評量時間。
 - (二)申請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報讀試題或代為作答。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證明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
- 應考人未繳驗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或診斷證明書內容太過簡略致無從判斷病情者，經審議小組審議得令其限期補繳證明文件。
- 五、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及需要，自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種或多種方式：

(一) 應考人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
2. 放大之試題。
3.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
4. 報讀試題（由監試人員現場報讀，並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等輔具，得由應考人於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評量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二) 應考人因聽覺障礙，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自備助聽器。
2. 安排手語翻譯。
3. 以警示燈或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三) 應考人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放大試題，並指派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2.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

(四) 應考人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
2. 適用桌椅。
3. 輪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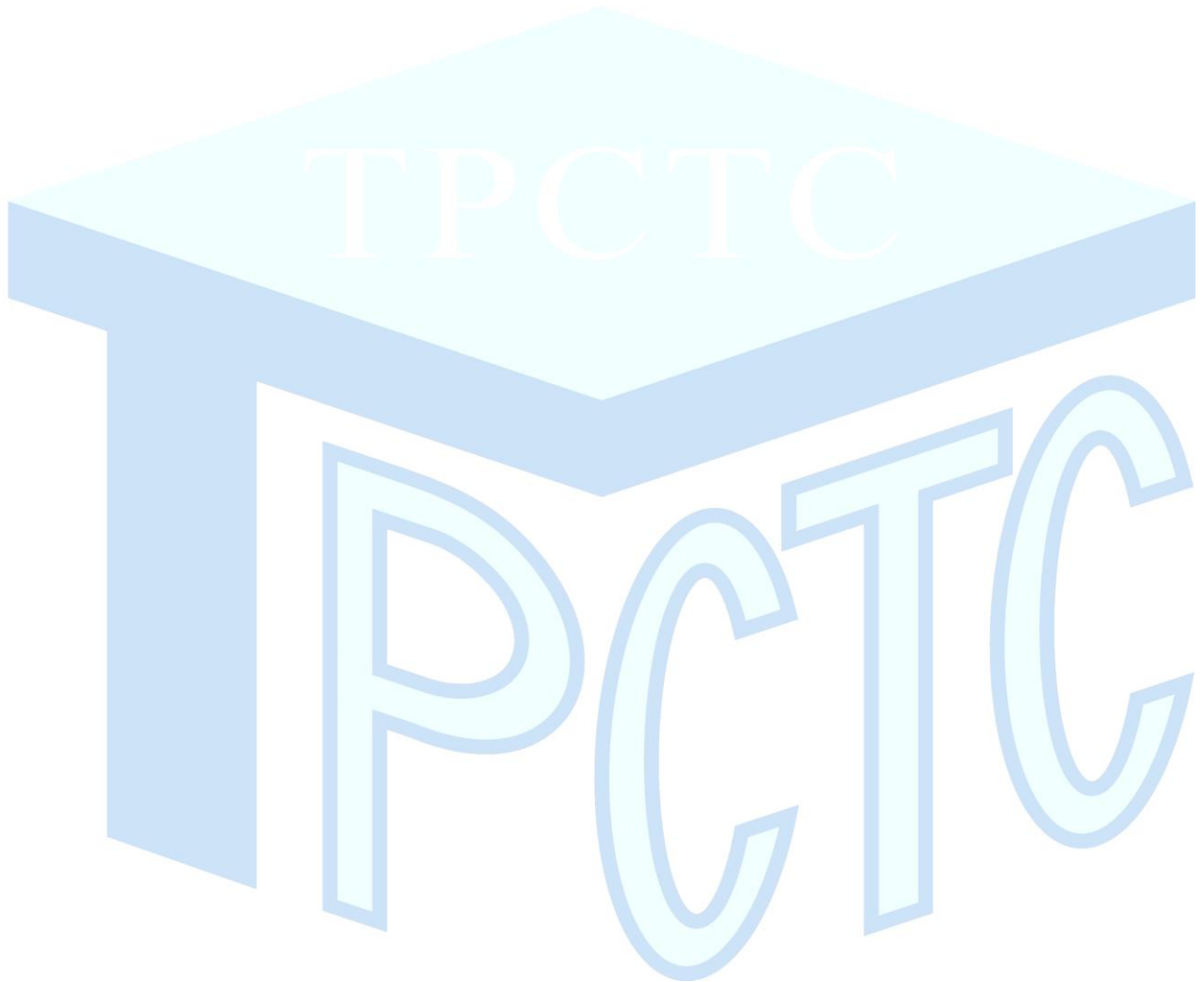
(五) 應考人因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使用電腦作答並提供相關設備。
2.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
3. 放大之試題。

(六) 應考人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得申請下列特殊考場服務：

1. 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試人員依應考人作答結果現場輸入電腦。
2. 延長每節評量時間。

- 六、一般應考人如因突發傷病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須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本要點規定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特殊考場服務(須於評量前七日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試務委員會決議辦理。



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試場規則

104.05.04 104 年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3.11 105 年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07.14 105 年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6.07.04 106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2.22 107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7.07.06 107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108.02.15 108 年學科知能評量試務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一、入場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不得應試。
- (二) 除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外，其他非應試用品均須置於教室前後地板上，不得攜帶入座。請勿攜帶貴重物品應試，恕本中心及租借之考場學校無法提供保管服務。
- (三) 本評量為線上測驗，應試用品僅限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其餘均屬非應試用品，應考人不需攜帶文具，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100 分。試務單位將視評量領域性質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供試場內計算用，試後不得攜出考場，違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 (四)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應考人須於網路報名時提出申請，並經試務行政小組查核通過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
- (五) 個人口罩及衛生紙等特殊需求，應考人須於應試當日（入場前）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並經監試人員檢查方可使用；如於評量中有飲水、服藥等特殊需求，應考人須於應試當日至試務中心提出申請並於評量中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臨時置物區使用，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
- (六)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應試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20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

(七) 評量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強行入場該領域不予計分。

二、評量進行間注意事項

(一) 作答前，應依監試委員之指示，檢查應試設備是否齊全、座位貼條內容是否正確、完整，如錯誤、汙損或漏印，應立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以免影響作答權益。

(二) 評量時應將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置於監試委員指定處，並配合核對身分及資料。如當日所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如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評量完畢後須再接受查驗，如仍有辨識困難者，其作答不予計分；如經發現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學科知能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且應考人自負法律相關責任。

(三) 本評量為電腦化適性測驗，應考人至少需作答滿 15 題，本評量方可計分。

(四) 評量未達 25 分鐘不得離開考場，強行出場者，該領域不予計分。

(五) 評量進行間如因身體不適或需使用洗手間之應考人，得由監試人員陪同暫時離場，其受影響之評量時間不予補足。

(六) 應考人若於評量進行間遇停電或電腦故障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於 10 分鐘內恢復，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換位置（電腦）繼續進行評量，直到評量畫面之可作答時間結束。

(七) 應考人若於評量進行間遇停電或電腦故障等突發事故（非人為操作不當），且無法於 10 分鐘內恢復，則該領域評量暫停，本中心得視情況安排受影響者繼續評量，時間、地點由試務中心主任於當日評量結束前宣布，不以加分處理。

(八) 應考人作答時，如有人為操作不當者（例如應考人踢到插頭導致斷電等），致影響評量之進行，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九) 應考人不得破壞考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

統帳號與密碼...等), 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 50 分, 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十) 除本中心所提供自然領域之計算紙外, 應考人不得於他處書寫任何文字、符號等, 違者不予計分。

(十一)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 違者將扣減該領域成績 50 分, 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監試委員或試務委員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評量公平之情事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 例如: 將疑似發出聲響之隨身物品攜出試場檢查。

(十二) 評量進行期間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違者第 1 次口頭或書面警告; 若累計 2 次違規, 則勒令出場, 其該領域作答不予計分; 拒不出場者, 得取消其應試資格。

(十三) 應考人不得抄襲他人答案, 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 或有便利他人窺視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等舞弊情事, 違者勒令退出試場, 其作答不予計分外, 除 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 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教評會處理及其直屬行政機關究辦。

三、離場注意事項

(一) 評量結束鈴響前應考人欲提前離場時, 應舉手並於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回收計算紙, 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能離場, 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二) 應考人因個人因素致延遲進入試場, 須於評量結束鈴響時立即停止作答並在原位靜候, 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三) 評量結束鈴響後, 應考人應原位靜候監試委員前往回收計算紙, 並依監試委員指示始能離場, 違者作答不予計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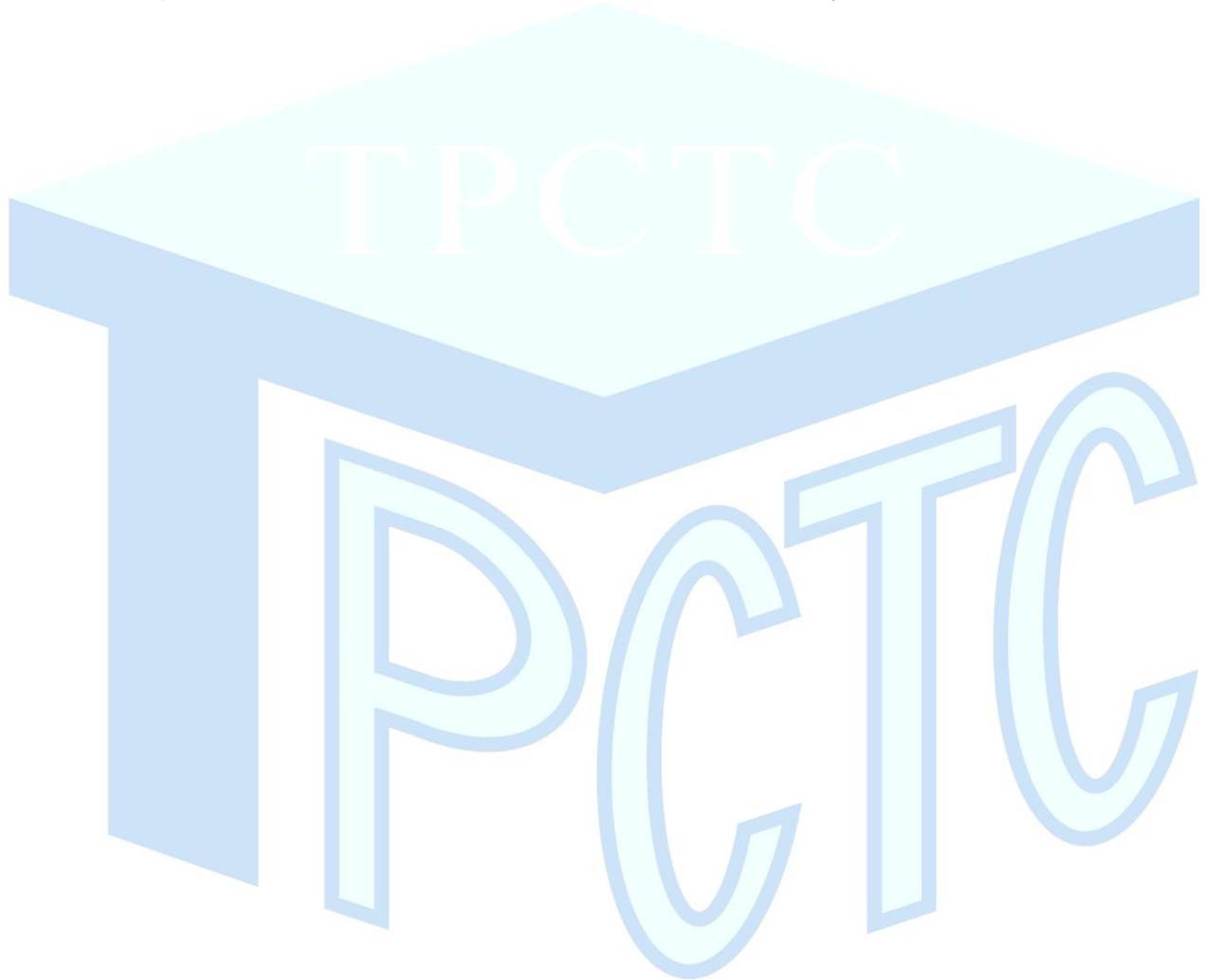
(四) 應考人已交卷出場, 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 經勸阻無效者, 其作答不予計分。

(五) 評量進行間將抄錄之試題或試題影音資料攜出試場, 或於評量中傳送試題者, 將被視

為侵犯本中心之著作財產權，除 3 年內不得報名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評量，其作答不予計分外，且另行通知所屬學校教評會處理及其直屬行政機關究辦，並依規定究責或法辦，同時應進行損害賠償。

四、如有本規則未敘明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情事，或影響評量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委員予以紀錄，再由本中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五、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本中心訂頒之試場規則辦理外，由各該考場負責人處理之。



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Q&A

(適用於 108 年之評量)

有關「報名資格」
Q1、何種身分的人可以報名參與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 A1： 1.報考資格分為下列二類： (1)第一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且為公私立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2)第二類：已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不得同時報考同一網路報名梯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 2.報名錄取順序的排定。 (1)依報考資格類別順位序錄取，第一類如有餘額，方錄取第二類，以此類推。 (2)同一報考資格類別中依完成網路報名時間先後錄取，報名完成時間較早者為優先。
有關「報名」
Q2、108 年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之報名流程為何？ A2： 1.報考人須至本中心網站成為正式會員。 2.如已為本中心會員，請直接登入報名。 3.請依序選擇報考資格別，並擇定考場，依網頁各欄位分別填入個人相關資料。 4.上傳個人照片電子檔、報名相關文件。
Q3、報考人是否能跨區重覆參加評量？ A3：報考人於各梯次可依需求擇一場次參加評量， <u>不得</u> 跨區重覆參加評量，不同梯次之報考不在此限。
Q4、報考人是否能現場報名？ A4：報考人僅限於各梯次網路報名期間至本中心網站報名，不得於考試現場或至本中心報名。
Q5、應考人可否一年參加 1 次以上評量？ A5：可以(視當年度辦理梯次而定)。
Q6、學校名稱已改名或合併者，應如何填寫？ A6：畢業學校、系所名稱請確實 <u>依照證書所載資訊正確填寫</u> 。

Q7、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於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後可否申請更改？應如何申請？

A7：

- 1.報考人完成填寫後系統將提醒報名表內容之確認，一旦點選確認，不得修改，故請務必審慎填寫報名表內容。
- 2.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洽詢試務行政組，否則影響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且不得有異議。

Q8、報考人若於網路報名時無法連結至報名系統時，應如何處理？

A8：請報考人以 Chrome 瀏覽器開啟本中心網頁，若無法連結可能此時報名系統網路壅塞，請報考人稍後再試。如有操作上之疑問，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洽詢試務行政組。

Q9、應考人線上查詢考試通知之截止時間為何？

A9：

- 1.第一梯次各場次考試通知查詢時間均自108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該應考人參加評量當日的下午3時止。第二梯次各場次考試通知查詢時間均自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至該應考人參加評量當日的下午3時止。
- 2.試場位置另於考試前三天公布於本中心網站。
例：李小美報名參加108年5月26日台北考場之評量，其試場位置公布時間為108年5月23日中午。黃小明報名參加108年12月22日高雄考場之評量，其試場位置公布時間則為108年12月19日中午。

Q10、應考人若無法查詢考試通知，如何處理？

A10：凡已完成網路報名，且經審查合於報考資格之應考人，請於各場次考試通知查詢期間登入本中心網站點選【考試通知】，即可查詢應考資訊。若無法查詢考試通知，應考人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撥打專線服務電話04-2218-3651洽詢試務行政組。

Q11、已完成網路報名手續之報考人如何確認網路登錄報名成功？可從何處查詢？

A11：報考人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登入報名系統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 後點選【報名進度查詢】，可了解報名進度。

有關「評量」

Q12、評量內容為何？

A12：本評量各領域其涵蓋學科及評量主題，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評量說明】之各領域評量架構參閱。

Q13、評量後是否會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A13：不公告評量試題及答案。

Q14、評量時應攜帶之證明文件？

A14：

1. 評量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
2. 本評量為線上測驗，應考人不需攜帶文具，由試務單位提供計算紙及原子筆。

Q15、評量時間為多久？

A15：評量時間為 50 分鐘，含說明及入場時間共 60 分鐘。

Q16、常見違反試場規則

A16：

違規處置	常見違規事件
不得應試	未能提供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
取消應考資格	應考人如當日所帶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正本所載資訊與報名時所繳證件資料不符，致無法核對時，將取消應考資格。
扣減該領域 5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口罩及衛生紙等特殊需求，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違者扣減其該領域成績 50 分。2. 評量進行間行動電話、計時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不得發出任何聲響(含振動聲)，違者將扣減該節評量領域成績 50 分，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3. 應考人不得破壞考場的配置(例如撕開或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即自行帶走座位貼條、自行調整電腦螢幕亮度、自行離開測驗系統全螢幕、未經監試委員同意先行輸入測驗系統帳號與密碼...等)，並得視違規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扣減該領域 100 分	攜帶非應試用品。
該領域不予計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應考人試後將計算紙攜出考場。2. 國民身分證(或有效護照)上之相片與本人相貌不同而致辨識困難者，且應考人無法證明為本人。3. 請人代考等舞弊情形者，將勒令退出試場，代考者及請人代考者，其所有領域作答不予計分，並另行通知所屬學校師資培育中心。4. 除本中心所提供數學領域、自然領域之計算紙外，應考人不得於他處書寫任何文字、符號。

有關「成績」

Q17、如何取得成績單？

A17：應考人可於成績查詢日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查詢】自行查詢並列印成績單。

第一梯次：108 年 06 月 06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起。

第二梯次：109 年 01 月 0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起。

Q18、如何申請成績複查？

A18：

1. 時間：第一梯次：108 年 06 月 07 日(星期五) 至 06 月 13 日止(星期四)。
第二梯次：109 年 01 月 09 日(星期四) 至 01 月 15 日止(星期三)。
2. 方式：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成績複查】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3. 結果回覆：於申請複查截止日後 7 日內。本中心試務行政組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統一彙整查覆之，應考人可於網站查詢複查結果。

有關「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Q19、如何申請「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A19：1. 主動寄發：評量結果表現為「**精熟**」級者，本中心將於開放成績查詢後 10 個工作日起主動以掛號方式寄發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應考人報名時應確實填寫收件地址，本中心主動寄發證書，以一次為限。經退件之證明書，視同遺失，應考人須依程序向本中心申請補發。)
2. 申請補發：評量證明書遺失或損毀時，可登入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網站 (<https://tl-assessment.ntcu.edu.tw/>)，點選申請【補發精熟評量證明書】，檢附填妥之申請表(第 16 頁，附表 6)及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請貼妥【掛號】郵資 44 元，書寫有效收件地址)，以具名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試務行政組(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教育樓 5 樓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提出申請。評量證明書限該次評量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申請補發，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本中心將於收到申請後 10 個工作日後將評量證明書寄出。

Q20、「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可查詢申請補發年限？

A20：「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可查詢申請補發為開放成績查詢日起三年內。

Q21、取得「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之用途為何？

A21：凡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者，應檢附「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精熟級之評量證明書。